校名申請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檢 核 表

正本本

補助計畫應含實施計畫及申請項目

一、實施計畫：

1、□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正本（附表1、附表2）

2、□103年-106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執行成果概述（附表3）

3、□聘任人力服務內容之規劃

4、□學生服務(轉介)流程

5、□督導考評方式

6、□預期效益

7、□經費概算表正本

二、請勾選申請項目

1、□「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人數： 名）

2、□「兼任」專業輔導人力

附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4項之規定：申請補助學校所送資料不實或未確實執行經費者，經本部查證屬實者，當年度補助款應全數退回本部，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業輔導人力補助。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姓名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  |  |  |  |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一、實施計畫 (計畫之具體及完整性：專任50%；兼任40%)**

1、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1)106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正本(如附表1) (詳Q&A之Q5、6)。

(2)106年度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正本(如附表2) (詳Q&A之Q6、7)。

2、103年-106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執行成果概述（如附表3）（請參考貴校所提年度成果填列）。

3、聘任人力服務內容之規劃。

4、學生服務(轉介)流程。

5、督導考評方式(針對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聘用之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進行之考核方式)。

6、預期效益。

7、經費概算表正本。(詳Q&A之Q8及範例1、2)

**二、申請項目**(詳Q&A之Q9至13) (若無申請，則無需填列並可刪除)：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申請**

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50%):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A計畫總經費 | B學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 C學校自籌經費 | D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50%(C欄位/ B欄位\*100) |
| 範例1 | 750,000 | 400,000 | 350,000 | 350,000/400,000=87.5% |
| 範例2 | 8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400,000=100% |
| 學校(自填) |  |  |  |  |

註：

1、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100%者，該項目即得滿分

2、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2項之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申請

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學校105學年度學生人數 (以本部統計處公布為主，查詢路徑：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各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單位：人)**(詳Q&A之10)** | b依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單位：人)**(詳Q&A之11及表件二)** | c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單位：人)**(詳Q&A之12)** | d學校設有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單位：人)**(應符合附表1名冊)****(詳Q&A之Q5、6)** | e學校諮商輔導單位設有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服務時數總計採計期間為**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單位：時數)**(應符合附表2名冊)****(詳Q&A之Q6、7)** | f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詳Q&A之Q13)**計算方式：e欄位/576小時 **(無條件捨去)**(單位：人)註：折抵最高上限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之規定(c欄) | g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總計計算方式：d欄+f欄(單位：人) | h學校尚欠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比率計算方式：(b欄—g欄) /b欄\*100**(四捨五入，並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單位：**%**) |
| 範例 | **4,327**  | **3** | **1** | **1** | **280** | **0** | **1** | **(3-1)/3\*100****=66.67%** |
| 學校自填 |  |  |  |  |  |  |  |  |

本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30%)：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A計畫總經費 | B學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 C學校自籌經費 | D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20% (C欄位/ B欄位\*100) (單位：**%**) |
| 範例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200,000=100% |
| 學校自填 |  |  |  |  |

註：

1、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100%者，該項目即得滿分。

2、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2項之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附表1

(校 名)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證書類別 | 姓名 | 性別 | 專業證書字號 | 校內服務單位 | 是否執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事項，並請簡要說明其工作內容 (每人均以條列式說明，至多五點說明) |
| 1 |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  |  |  |  |  |
| 2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製表：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2

 (校 名)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證書類別 | 姓名 | 性別 | 專業證書字號 | 校內服務單位 | 是否執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事項，並請簡要說明其工作內容 (每人均以條列式說明，至多五點說明) | **105學年度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 |
| 1 |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製表：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3

**103年-106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 --- | --- | --- |
| 一、獲得補助項目(可複選)： |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 **二、經費投入情形：**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 |
| **三、補助經費所增聘之輔導人力類別：（1月-12月）(無接受補助之項目可空白)** |
| 🞎 諮商心理師兼任 人。🞎 臨床心理師兼任 人。🞎 社會工作師兼任 人。兼任輔導人員服務總時數：直接進行**個別諮商**時數： 小時。 | 🞎 諮商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臨床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社會工作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1.專任輔導人員服務總時數：（1）直接進行**個別諮商**時數： 小時；（2）其他**行政工作**時數：\_\_\_\_\_\_小時。2.兼任輔導人員服務總時數：直接進行**個別諮商**時數： 小時。 | 🞎 諮商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臨床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社會工作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1.專任輔導人員服務總時數：（1）直接進行**個別諮商**時數： 小時；（2）其他**行政工作**時數：\_\_\_\_\_\_小時。2.兼任輔導人員服務總時數：直接進行**個別諮商**時數： 小時。 | 🞎 諮商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臨床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社會工作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
| **四、增聘之輔導人力工作項目(可複選)：** |
| 🞎兼任□1.個別諮商/諮詢□2.團體/班級輔導□3.個案管理/院系輔導□4.心理衛生推廣□5.輔導行政□6.心理測驗施/解測□7.志工帶領□8.專業訓練成長/研討□9.其他(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 | 🞎專任□1.個別諮商/諮詢□2.團體/班級輔導□3.個案管理/院系輔導□4.心理衛生推廣□5.輔導行政□6.心理測驗施/解測□7.志工帶領□8.專業訓練成長/研討□9.其他(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兼任□1.個別諮商/諮詢□2.團體/班級輔導□3.個案管理/院系輔導□4.心理衛生推廣□5.輔導行政□6.心理測驗施/解測□7.志工帶領□8.專業訓練成長/研討□9.其他(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 | 🞎專任□1.個別諮商/諮詢□2.團體/班級輔導□3.個案管理/院系輔導□4.心理衛生推廣□5.輔導行政□6.心理測驗施/解測□7.志工帶領□8.專業訓練成長/研討□9.其他(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兼任□1.個別諮商/諮詢□2.團體/班級輔導□3.個案管理/院系輔導□4.心理衛生推廣□5.輔導行政□6.心理測驗施/解測□7.志工帶領□8.專業訓練成長/研討□9.其他(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 | 🞎專任□1.個別諮商/諮詢□2.團體/班級輔導□3.個案管理/院系輔導□4.心理衛生推廣□5.輔導行政□6.心理測驗施/解測□7.志工帶領□8.專業訓練成長/研討□9.其他(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兼任□1.個別諮商/諮詢□2.團體/班級輔導□3.個案管理/院系輔導□4.心理衛生推廣□5.輔導行政□6.心理測驗施/解測□7.志工帶領□8.專業訓練成長/研討□9.其他(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 |
| **五、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量的變化情形：** |
| * 1. 增加前，每位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量平均 人次；增加後平均 人次。
	2. 增加前，平均每月等待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人數為 人；增加後平均每月等待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人數為 人。
 | 1.增加前，每位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量平均 人次；增加後平均 人次。2.增加前，平均每月等待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人數為 人；增加後平均每月等待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人數為 人。 | 1.增加前，每位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量平均 人次；增加後平均 人次。2.增加前，平均每月等待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人數為 人；增加後平均每月等待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人數為 人。 |  |
| 六、在增加人力後，輔導或諮商服務項目上有何改變或創新服務，請概要說明： |
|  |